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520,560,778股。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普通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普通決議案經由股東批准，而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新騰訊音樂娛樂集團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5,443,729,537 (76.394%)	1,682,165,242 (23.606%)

上文所載之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Ian Charles Stone 和楊紹信。